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9791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622 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1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注销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14.686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006 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

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